

趙麟斌:試論可持續發展與福州經濟社會協調發展(1)

華人號·華人頭條·薈萃文坊 作者 趙麟斌



(趙麟斌先生為福州市鼓樓區委原書記、福州市委宣傳部原副部長兼文明辦主任、福州師專原校長、閩江學院原副院長,經濟學博士、二級教授、博士生導師。)

【編者按】不久前福州首次被聯合國評為全球可持續發展的五個城市(中國唯一),作為在福州政界、教育界服務四十多年的趙麟斌先生欣慰之餘,又感慨萬千。25年前他在職就讀於福建師大經法學院時所作的畢業論文即《試論可持續發展與福州經濟社會協調發展》(導師陳徵、郭鐵民教授),該文全文刊登在《中國改革報》1998年11月28日,同時發表在《福州師專學報》2000年4月第20卷第2期上。此後他又撰寫了《論中國經濟建設與可持續發展》一文,發表在《商師師範學院學報》2004年2月第20卷第1期上。這些理論與實踐相結合的學術成果能夠應用到經濟建設與社會發展中,作為學者的他,也可欣慰與釋懷。

今天,我們重新編發這兩篇論文,除了富有紀念意義,也能對探索今後的新的發展有着一定的借鑒意義。祝願我們偉大的祖國日益強大,福澤人類。

摘要 可持續發展是當今世界對人類賴以生存和發展所提出的重要課題。鄧小平理論是指導中國追求可持續發展的理論基礎;由此出發,可以對福州市經濟、社會協調發展作一總體評價。

一、可持續發展是當代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重大課題

(一)可持續發展的深刻意義

自“國際環境和發展委員會”1978年正式使用“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和1980年聯合國大會向全世界發出“必須研究自然的、社會的、生態的、經濟的、以及利用自然資源過程中的基本關係,確保全球的持續發展戰略”的呼籲以來可持續發展的問題就引起了世界各國和各地區的高度關注。但其後的一段時間人們並未在該問題上達成較為一致的認識。1989年5月聯合國環境署第15屆理事會通過的《關於可持續發展的聲明》認為:可持續發展,應當是指既能滿足當前的需要又不削弱子孫後代滿足其需要的能力的一種發展;可持續發展它應該包括子孫後代的需要、國家主權、國際公平、發展中國家經濟的持續增長、自然資源的基礎、生態的抗壓力、環境保護與發展相結合等主要的內容。至1992年6月在聯合國環境與發展大會上,可持續發展成為大會的指導方針,而且確立了可持續發展是當代人類發展的主題。這次會議不僅充分地體現了國際環境與發展委員會《我們共同的未來》的宣言所提出的持續發展戰略的思想,而且也標誌着人類和社會的發展在當代進入了可持續發展新的實踐歷程。

雖然,自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我國實行了改革開放的政策,開始了經濟和社會協調發展的認識和實踐的探索,但我國自80年代初至90年代初較為普遍和較為廣泛使用的是持續發展的概念。到1994年我國國務院通過和發表《中國21世紀議程》之前,在沒有明確地將我國的可持續發展目標確定為“建立可持續發展的經濟體系、社會體系和保持與之相適應的可持續利用資源的環境基礎”之前,應該說我國沒有闡明可持續發展的戰略及其對策。黨的十四屆五中全會通過的《關於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九五”計劃和2010年遠景目標規劃綱要的建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八屆四次全體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九五”計劃和2010年遠景目標規劃綱要的綱要》,把實現經濟體制從傳統的計劃經濟模式轉變為市場經濟體制,將經濟增長方式從粗放型轉變為集約型的增長方式,把科教興國和可持續發展戰略一起列為我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戰略基點,並將其作為我國實現跨世紀發展戰略的關鍵性措施,可持續發展這一概念及其所包含的主要內容才較為全面、系統的被普遍地認同和接受。

經濟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是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現代化的重要戰略。確定、實施並要實現這一戰略,就要求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基本內容和基本要求有一個深刻的瞭解。經濟和社會發展是可持續發展組成內容中兩個既相互聯繫又相互作用辯證統一的內容。一般地說,經

濟的發展是可持續發展最基本的、最主要的組成部分,因為它不僅是社會發展的前提和基礎,也是經濟與社會協調和可持續發展的基礎;社會的發展和經濟與社會的協調、可持續發展則是經濟發展的目的與結果。從可持續發展的角度來理解,經濟的發展,要求我們不單純謀求國民經濟的增長,要求我們不能只追求短、中期的社會總供求的平衡和宏觀經濟運行的相對穩定,並以此作為實現經濟發展的手段與目的;而是要求我們在前述的基礎上去謀求經濟的增長和人口、資源、環境的協調發展,從而實現經濟和社會長期的可持續發展。同經濟發展相互聯繫着的社會發展,它應該包括有其自身特性的以下主要內容:控制人口、減縮貧困、發展科技教育、保護環境、勞動就業、社會保障、衛生保健、民主與法制建設等等。

可持續發展作為一種發展的觀點、思想,既是人們對發展實踐的總結,也是人們對新的發展實踐的一種構想。可持續發展觀的產生和確立,表明人類對社會歷史的發展認識更加深刻了。

首先,可持續發展觀反映了人們對自己以往所走過的歷程和今後所要尋求的發展道路認識的深化和發展。它表明瞭人們對人類社會進入工業文明時代後所走過的道路進行了深刻的反思認識到了工業革命以來取得的空前的經濟增長和創造巨大社會財富的奇跡,是以沉重的社會體系、生態體系的損失代價為前提的;原來的發展道路僅僅是通向必然王國的途徑,它在本質上說是一條非持續的發展道路,不能再繼續地往下走了。否則,至少將導致人類生存、發展的生態環境和社會環境漸進性的全面惡化。所以,可持續發展的道路是一條與傳統的工業文明發展不同的、全新的發展道路。找到並踏上這一條全新的發展道路,應是人類社會發展史上的一場深刻的革命。

其次,可持續發展觀並不是單純地反映了一種發展狀態和發展的目標,僅僅重視現有發展成果及其積累,它同時也強調了這種發展趨勢的持久性和未來發展的機會與能力,更加地重視社會財富廣泛的來源。可持續發展無論作為一種思想,一個戰略或是作為一種發展的模式,其根本的要求都是力求保持並造就一種可以持續發展的機遇和潛力,以保證社會的發展具有長期的乃至持久發展條件的潛力,並作為最終實現經濟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人類社會發展的歷史已經用大量的事實證明瞭工業文明後以往的經濟活動與社會發展行為,是一種最大化的追求物質財富的增長,把GNP的增長速度作為評價社會福利的綜合性指標與國民生活和可能達到的素質的衡尺,似乎有了經濟的增長和高增長率,其他的社會發展的要求就一切都有了滿足的條件。這只是一種片面的認識。這種認識會導致在經濟實踐的活動中使經濟增長要求的生態環境代價和社會成本很可能要遠遠地超過人們得到的經濟發展所帶來的效益,至少從一個不間斷的動態的角度上分析這一判斷是可以成立的。令人欣慰的是,這種效益的經濟和社會發展的模式已被發達國家界定為“不可持續的發展模式”,在我國也已被較為廣泛地認同。

事實上歷史的辯證法總是客觀公正地在人類社會歷史發展進程中發揮作用的。當我們今天進入現代的、經濟和社會發展較為快速的時期,正視了“非持續發展”以巨大生態代價和沉重的社會成本所換取的經濟和社會發展成就,冷靜地思索一下就會發現我們並未真正地解決現實中普遍存在着的“不可持續發展”的問題。因此,有效的克服經濟和社會發展中的缺陷,探尋並走上經濟和社會發展可持續的健康發展道路,就應成為當前實踐中的重大課題。對於我國這樣一個發展中的大國,就顯得更加具有重大實踐的意義。倘若真正地保證經濟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就應當解決好現代社會發展中的經濟發展的速度、效益的最大化與最大限度的降低生態代價、減少社會成本的協調和結合。因為,可持續發展觀的產生、實踐的選擇,是在人們認識到原有的發展模式已經逐漸地,甚至某些局部快要完全地喪失其存在的基礎後,所能做出的正確的抉擇。所以,對經濟和社會可持續發展這樣一個既帶有普遍性又具備全局性意義的問題,對它所涉及的主要經濟、社會、自然領域的各個方面,我們都應該在實踐中認真地加以研究和探討。

(二)可持續發展的特點

正確的確定並實施可持續發展戰略,引導我國社會主義現代化進程中的“兩個文明”建設走上健康的發展軌道,促進經濟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不僅對於從長遠的全局的意義上保證實現我國“九五”計劃和2010年遠景目標規劃具有重大的意義,而且對於保證實現局部的、區域性的、短中期的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奮鬥目標規劃,同樣具有極為重要的指導意義。因此,對可持續發展的基本特點,必須有一個較為清晰的認識,才能使我們的實踐自覺而不盲目。經濟與社會

可持續發展的特點,可歸結為下述四個方面:

首先,經濟的發展是經濟和社會可持續發展體系中起主導作用的內容。經濟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同生態環境的可持續發展關係在當代日益密切,可持續發展應該是生態的、經濟的、社會領域三者統一的全面發展。從《中國21世紀議程》確定我國可持續發展戰略目標的表述“建立可持續發展的經濟體系、社會體系和與之保持相適應的可持續利用資源的環境基礎”中,可以清楚地認識到,可持續發展具有生態的、經濟的、社會的、綜合系統的、運動着的可持續性。在可持續發展整體的系統運行中,其基礎是以自然資源、生態環境為主要內容的可持續性;其主導的內容是經濟發展的可持續性;社會的發展既是目標又是動力或保證。因此,在認識可持續發展的三個主要的組成內容時,在認識三者之間的統一性時,還必須把握住經濟發展在可持續發展體系中的主導地位與作用,儘管這種主導地位與作用是建立在與其他兩方面可持續性相互適應和協調發展基礎上的。只有這樣,我們才可能真正地把握住經濟和社會可持續發展系統中諸多相互聯繫、相互作用矛盾中的主要矛盾方面。

其次,經濟發展在經濟和社會可持續發展中的主導地位和作用是具有條件的。現代的經濟增長的任務不是單純地去創造一個以速度表現出來的形式上的發展,而是考慮如何降低甚至要解決不以付出生態環境和長遠的經濟發展的效益代價,去實現經濟的增長和消費的提高,力求達到經濟發展的適度性與持久性的統一,使經濟的發展既能保證當代人的社會生活需求,又能保證後代人的社會生活需求也得到持久的滿足。經濟的發展應該同生態環境的承載能力相適應和相協調,不僅需要國民經濟各部門、各環節、各層次的相互協調,而且要使這一系統內部的協調性建立在生態環境良性的循環基礎上,經濟的發展一定要嚴格地控制在生態有支撐的承載能力範圍內,達到經濟的發展能保持其與人口、資源、環境的相互協調發展的狀態。經濟的發展也必須建立在依靠科技進步、科學管理、結構優化、集約經營等基礎上,在控制和提高經濟運行質量的同時,也必須優化和提高生態環境、資源的質量以及利用的效益,不斷改善和提高國民生存和生活的質量,以實現經濟發展效益,生態環境效益,社會生活效益的最大化的優化組合。因此,經濟發展雖是經濟和社會可持續發展系統中起主導作用的內容,但其發生作用的程度,方向是有條件的。只有在把握經濟和社會可持續系統中佔主導地位因素的同時,又把握住其發生作用的條件,我們的認識才可能避免片面性。

再次,可持續的發展是經濟的、社會的、生態的三種可持續發展相適應、協調與統一的發展。僅僅把經濟的可持續發展看成是可持續發展的主導因素,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看成是可持續發展的目的、把生態環境的可持續發展看成是可持續發展基礎的靜態的觀點,也還是不夠全面的。當代實踐已證明,可持續的發展是生態的、經濟的、社會的三者動態的相互協調發展的有機統一;即可持續發展是以生態、環境等因素為基礎的可持續發展;又以經濟的可持續發展為主導推動社會進步的可持續發展;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又為生態的、經濟的可持續發展提供了可能與保證。因此,在可持續發展的理論研究和實踐操作中,上述三者的可持續發展之間相互聯繫、互為協調驅動的相輔相成的辯證統一,是我們在認識可持續發展問題時一定要牢牢把握住的又一個重要的內容。

最後,對可持續發展的認同,不能代替經濟和社會發展、可持續發展戰略客觀上存在的由於各種原因造成的差異性。今天,雖然無論是東、西方國家,還是南、北國家在可持續發展觀所包含的基本內容及其相互間的關係問題上沒有更多的認識的差異,但在其外延上,卻顯有着較大的區別。這種差異的原因主要是源於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制定、實施可持續發展戰略既定的前提性差異,即已有的生產力基礎和社會發展程度的差異。馬克思曾在《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中指出:“人類始終只能提出自己能夠解決的任務,因為只要仔細觀察就可以發現任務本身,只能解決它的物質條件已經存在或者至少是形成過程中的時候,才會產生”。[1]所以,我們在分析、研究、借鑒發達國家的可持續發展戰略時,既要認真虛心地學習他國的成功經驗,又不能盲目地照搬;而在制定和實施我國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可持續發展戰略時,必須實事求是的從我國的基本國情出發,從我國已有的或正在形成的綜合實踐能力的實際出發,來設計和實踐自己的經濟和社會可持續發展的戰略。只有這樣,我國的現代化建設進程才可能在正確的、健康的經濟和社會可持續發展的實踐過程中順利地發展。因此,我們還必須對我國經濟和社會可持續發展問題做必要的研究與探索。

二、鄧小平理論是指導中國經濟和社會可持續發展的理論基礎

(一)把握歷史的發展階段和基本國情,是制定、實施可持續發展戰略的出發點

鄧小平同志認為,中國是一個在經濟和文化比較落後的東方大國的歷史條件的基礎上,經過新民主主義革命走上社會主義道路國家,我國已經建立起了社會主義制度,是社會主義的國家,但革命導師在一定歷史條件所做的原則性的科學預想的社會主義有差別;我國的社會主義處在不發達的社會主義發展階段,基本國情是人口多、底子薄。因此,他要求我們考慮中國的事情,辦中國的事情都不能脫離這個“實際”。“我們現在幹的事業是一項新事業。馬克思沒有講過,我們的前人沒有做過,其他社會主義國家也沒有干過。所以,沒有現成的經驗可學。我們只能在干中學,在實踐中摸索”。[2]鄧小平同志要求我們,在中國真要建設社會主義,就只能從中國的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實際出發,而不能從主觀願望出發,不能從這樣那樣的外國模式出發,更不能從對馬克思著作中個別論斷的教條式理解和附加到馬克思主義名義下的某些錯誤論點出發。

經過20年的現代化建設實踐,我國的經濟實力和綜合國力不斷增強,經濟和社會的發展取得了舉世矚目的成就。但是,我們應該清醒地認識到,我國仍處在社會主義發展的初級階段中,有許多制約和影響我國現代化事業,實施可持續發展的因素尚未發生根本性的轉變。

因此,在制定和實施經濟和社會發展可持續發展戰略時,一定要從中國的實際出發,把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和我國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現狀作為客觀的依據,我們才可能把握住中國經濟和社會可持續發展的條件和基本的要求,才可能在實施中國經濟和社會可持續發展戰略的過程中,根據新情況、新問題、新任務對其進行及時的、適當的調整,才可能保證其制定的正確性和在實踐操作中的準確性。

(二)經濟發展是可持續發展的主旋律

在鄧小平理論體系中,經濟和社會可持續發展的中心環節是經濟持續、快速、健康的發展。發展才是硬道理,必須抓住機遇,加快發展,力求走出一條既有速度又有效益的經濟增長的路子,始終把實現我國國民經濟持續、快速、健康發展作為促進社會進步和全面發展的基礎性工程,並將之確定為我國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中心任務。他認為我國是一個建立在經濟文化都比較落後基礎上的大國,處在社會主義發展的初級階段,是一個發展中的社會主義國家,保持經濟快速、持續、健康的發展,在有條件時要爭取發展的快些,力爭幾年就上一個新台階,這一要求應該成為我國制定和實施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可持續發展戰略的中心內容,除了象爆發大規模的戰爭外等意外因素,任何時候都要堅持這個中心,動搖不得。他多次反復地強調,“貧窮不是社會主義,發展太慢也不是社會主義”;[3]中國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尤其是經濟的發展要搶時間、趕時間,一天不耽誤,不然就要被發達國家的發展速度遠遠地甩在後面;而且搞經濟建設,抓發展的速度必須一心一意、專心致志、聚精會神,絕不允許再分散精力。在1992年春天視察南方的重要談話中,鄧小平同志再次強調指出:“發展才是硬道理”,[4]我們要“抓住時機,發展自己關鍵是發展經濟”。[5]可見,抓住時機,發展經濟,並尋求加快發展速度的有效途徑,是鄧小平理論體系中關於經濟和社會可持續發展問題的重要的戰略思想內容。

鄧小平關於經濟和社會可持續發展的中心是經濟的快速、持續、健康發展的思想,為我們黨在世界格局出現多極化發展趨勢時制定我國的經濟和社會可持續發展戰略提供了強大理論指導。《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九五”計劃和2010年遠景目標規劃的建議》指出:綜觀世紀之交國際國內形勢,我們有着不可多得的歷史機遇,也面臨着嚴峻的挑戰。雖然在前進中還存在着一些矛盾和困難,但總的來說,“今後15年我們有充分的條件實現經濟的較快增長,必須抓住機遇,珍惜機遇,用好機遇,加快發展。”[6]

(三)“兩手抓”是可持續發展的基本方針

在鄧小平理論體系中,經濟和社會可持續發展的基本方針是必須堅持兩手抓,社會主義市場經濟與社會文明相協調共融、物質文明建設和精神文明建設、經濟發展和社會文明進步一起抓,在完善和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進程中,大力促進社會文明的進步。鄧小平同志始終把生產力的可持續發展作為我國經濟和社會可持續發展的中心任務,但同時也強調要重視生產關係的社會關係方面的可持續發展,並努力地促使生產力和生產關係兩者在可持續發展上有機統一的實現。他始終認為,這是我國這樣一個發展中的社會主義大國實施可持續發展戰略的內在要求,也是我國不同和區別於資本主義國家的發達國家和地區,不同和區別於其他社會性質發展中的國家,所具有自己特色和特點的經濟和社會可持續的發展道路。(未完接下期)

